

证券代码：873203 证券简称：邦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立旭
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 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C 座北侧 110 室
邮编	221000
所属行业	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D99P7G1F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君盛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749,600股，占比14.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49,600 股，占比 14.9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600 股，占比 1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49,725 股，占比 64.99%	直接持股 2,500,125 股，占比 5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49,600 股，占比 14.9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600 股，占比 1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125 股，占比 5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 月 2 日，收购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收购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股份。2024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胜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朱胜伟持有的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125 股股份，占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0.00%。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胜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朱胜伟持有的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125 股股份，占河北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0.00%。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8日，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朱胜伟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12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2,500,125 股，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500,07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拾伍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60 元。

第二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后并在乙方剩余 2,500,125 股限售股达到股权交割条件后，乙方开始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0,07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拾伍元整）股份转让款。

第三条 目标公司交接

1、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甲方收取该印章后，将进行销毁并为目标公司重新刻制印章。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

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2024年1月8日，优创投资与转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朱胜伟

乙方（被委托方）：优创投资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众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1.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1.1.2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邦岑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目标股份数增加的，则让渡人持有的目标股份因此增加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应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让渡给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就本次转让 2,500,125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 50.00%）限售期届满后进行转让、交易的股份，其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远期交割完成之日为止。

2.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保持谁签字谁负责的目的，对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一直有效。

第七条 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州优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0日